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美丽鹤壁建设战略规划及行动方案研究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22

甲方合同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22-01

甲方：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科

签订时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生态环境局美丽鹤壁建设战略规划及行动方案研究项目）委托（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鹤财招标采购-2025-22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澄清等
- 4.（鹤财招标采购-2025-22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采购内容

投标人就招标人开展鹤壁市“美丽城市”建设工作提供服务，投标人将按照鹤壁市“美丽城市”建设工作安排，结合国家和省关于“美丽城市”建设具体要求，完成“美丽城市”建设过程中有关工作任务，提交相关成果，相关成果要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考核等认可，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开展美丽鹤壁建设的中长期生态环境形势分析和总体战略研究。全面摸排鹤壁市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布局、生态环境

保护基本情况，预测鹤壁市经济社会变化形势，分析美丽鹤壁建设面临的挑战与问题，找准美丽鹤壁建设战略定位，针对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推进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工作，系统构建近、中、远期鹤壁美丽城市建设的总体战略思路和中长期路线图。

（2）开展美丽鹤壁建设目标与评价指标体系研究。根据美丽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要求，结合鹤壁市城市定位和产业特点，研究提出美丽鹤壁建设的标志性、特征性指标，明确美丽鹤壁建设的总体目标及 2027、2030、2035 年分阶段目标。

（3）开展重点领域专题研究。分别从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生态环境质量、生态宜居品质、环境健康安全保障能力及数智治理效能全面提升等方面开展专题研究，明确各领域建设重点任务。

（4）编制《鹤壁市美丽城市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基于规划总体要求，系统谋划美丽鹤壁 2025-2027 年的重点任务和措施，编制形成目标明确、抓手突出的工程化、项目化、清单化的《鹤壁市美丽城市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 年）》，为美丽鹤壁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打下坚实的基础。

（5）提炼形成《美丽鹤壁建设战略规划》。基于专题研究成果，在深入开展实地调研和座谈基础上，明确鹤壁市中长期各领域、各要素美丽建设的战略目标、战略路径、具体任务和有效措施，编制形成《美丽鹤壁建设战略规划（2025-2035 年）》。

（6）提供美丽鹤壁建设其他相关服务。

二：合同要求（应为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承诺）

- 1、（1）《美丽鹤壁建设战略规划（2025-2035 年）》；
（2）《美丽鹤壁建设战略规划研究报告（2025-2035 年）》；
（3）《鹤壁市美丽城市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4）鹤壁市美丽城市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5）鹤壁市美丽城市建设重点项目清单；
（6）鹤壁市美丽城市建设改革政策清单；
（7）鹤壁市美丽城市建设标志性成果清单。

2、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名主要负责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所有服务人员的具体信息。服务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如确需变更应在变更前七日内书面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标准及规定；符合生态环境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鹤壁市“美丽城市”建设项目的相关技术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无相关标准的或甲方要求的标准高于相关标准的，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 3995000.00元。

大写：叁佰玖拾玖万伍仟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美丽鹤壁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及“四个清单”;甲方审核通过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2) 乙方完成“合同要求”中所约定的全部内容,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1,995,000.00)。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足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因甲方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付款延期的,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与乙方协商最晚付款日期,则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2025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 2026 年 4 月 30 日。

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蒋洪强； 联系电话：13693605342。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

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①向鹤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鹤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鹤壁市兴鹤大街南段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15号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5000645100012

银行账号：8864291001865

时间：2025年8月22日